

宝鸡市 宝鸡市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文件

宝市财办教〔2021〕2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市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19 号)文件，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省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年终按附表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本级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今年提前下

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市、县按 5:2.5:2.5 比例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各中小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寄宿制学校

增加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各县（区）要将进城务工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

四、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198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1、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2、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9日印发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县区名称	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小学（功能分类科目）		初中（功能分类科目）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万元）	
	小计	中财	省财	小计	中财	省财	小计	中财	省财	省财
合计（不含省管县）	22105	13211	9946	3265	7879	6185	1694	1015	844	171
渭滨区	4460	2768	2118	650	1612	1264	348	80	66	14
区本级	2565	1582	1218	374	927	727	200	46	39	9
高新区	1895	1176	900	276	585	537	148	34	28	6
金台区	3505	2103	1607	496	1257	983	274	145	121	24
区本级	3083	1998	1527	471	998	780	218	93	78	15
宝鸡实验小学	105	105	80	25						
宝鸡市第一中学	259				259	203	56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52							52	43	9
陈仓区	3587	2127	1593	534	1215	952	263	245	204	41
区本级	2976	1765	1322	443	1008	790	218	203	169	34
高新区	611	362	271	91	207	162	45	42	35	7
凤翔县	2707	1636	1249	387	989	759	210	102	85	17
岐山县	2765	1639	1247	392	1005	791	214	121	101	20
眉县	2836	1663	1209	454	1007	794	213	165	138	28
千阳县	999	573	427	146	370	292	78	56	46	10
麟游县	608	337	239	98	222	175	47	49	41	8
凤县	638	365	257	108	222	175	47	51	42	9
扶风县	2924	1773	1333	440	1070	843	227	81	67	14
陇县	2703	1653	1206	447	909	717	192	141	118	23
太白县	337	207	154	53	112	89	23	18	15	3
合 计	28069	16844	12639	4205	9970	7834	2136	1255	1044	211
高新区	2506	1538	1171	367	892	699	193	76	63	13

附件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一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6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6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06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069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603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314205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政策落实程度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800元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